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

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三次）

**比选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Ο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1

1． 采购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1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2

5．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2

6． 发布公告媒介 2

7． 评审办法 3

8． 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4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8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9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0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11

2.比选文件 14

3.申请文件 15

4.申请文件的递交 17

5.申请文件开启 18

6.评审 19

7.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评审办法前附表 26

评审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1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54

一、申请函 56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7

（一）授权委托书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三、资格审查资料 59

（一）申请人情况表 59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0

（三）申请人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61

（四）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62

（五）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63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65

四、报价清单 66

五、服务方案 68

六、其他资料 69

（一）承诺函 69

第一章 比选采购公告

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三次）比选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已列入海南省“十四五”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发展规划，现阶段需进行本项目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项目业主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出资比例为100％，采购人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进行比选采购。

1. 项目概况与比选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采购项目名称：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三次）。

2.1.2建设规模及性质：

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位于G98环岛高速公路(海口绕城段)K608+100处，与G98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复合建设。项目总用地约5.3287公顷（北区约2.8975公顷、南区约2.4312公顷）。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楼、综合能源补给站及其服务站房、汽车修理间、消防水泵房、配电房等设施。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0.99亿元，其中建安费约0.75亿元。建设工期24个月。

2.1.3 建设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2.2 服务范围：完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负责组织评审和通过评审后的成果文件提交。

2.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批复之日止。

2.4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和标准。

2.5 采购预算：1425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1.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资格要求：本次比选采购要求申请人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业绩要求：自2022年5月30日至申请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业绩。

3.3项目负责人具体要求：申请人（含分支机构）正式员工，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

3.4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http://www.gsxt.gov.cn/) 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申请人，不得参加申请。

3.5本次比选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3.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比选采购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申请。单位负责人[[1]](#footnote-0)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2]](#footnote-1)、管理关系[[3]](#footnote-2)的不同单位（即利益相关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申请，否则，相应申请均无效。

3.7 申请人不得为本项目设计单位；申请人如为本项目设计咨询单位，拟派安全性评价团队应与设计咨询团队应为公司不同团队。

1.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申请的单位，请登录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hainanjk.com/）下载比选文件。

1.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申请人踏勘现场、不召开申请预备会。

5.2 本项目现场递交纸质版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及电子版1份（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扫描件PDF版），递交需携带授权书或法人证明书（格式自拟）。

5.3 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6 月 30 日 9 时 30 分，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工程部 ，委托人不接受邮寄投递的申请文件。

5.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委托人将予以拒收。

1. **发布**公告**媒介**

拟在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网站发布比选采购公告。

1. **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联系方式

|  |  |
| --- | --- |
| 采 购 人： |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地 址：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
| 邮政编码： | 570203 |
| 联 系 人： | 符工 |
| 电 话： | 0898-65399726 |
| 监督部门： |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 |
| 地 址：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7楼 |
| 邮政编码： | 570203 |
| 联 系 人： | 张 工 |
| 电 话： | 0898-65222970 |

2025年 6 月23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联系人：符 工电 话：0898-65399726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无  |
| 1.1.4 | 项目名称 | 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三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海南省海口市。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见比选采购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基本落实 |
| 1.3.1 | 采购范围 | 完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负责组织评审和通过评审后的成果文件提交。 |
| 1.3.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施工图批复之日止。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和标准。 |
| 1.3.4 | 安全目标 | 确保项目建设期内：1.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2.负伤率≤2‰； 3.避免职业病发生； 4.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 1.4.1 | 申请人资格条件 | 资质要求：见附录1业绩要求：见附录2信誉要求：见附录3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家；（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资质： ； |
| 1.4.3 |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 |
| 1.4.4 |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 |
| 1.10.2 | 申请人在申请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
| 形式：/ |
| 2.1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文件 | / |
| 2.2.1 | 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递交申请文件截止之日1天前向采购人提出问题 |
| 形式：纸质书面形式 |
| 2.2.2 | 比选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通过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公示公告”栏公开发布，供所有申请人自行下载。无论申请人是否下载澄清，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
| 2.2.3 | 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澄清 | 无需确认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公示公告”栏查看 |
| 2.3.1 | 比选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公示公告”栏公开发布，供所有申请人自行查看。无论申请人是否下载修改，均视为采购人已经送达。 |
| 2.3.2 | 申请人确认收到比选文件修改 | 无需确认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公示公告”栏查看 |
| 3.2.1 | 报价方式 | ☑固定价报价（□单价☑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10,000.00元）□百分数报价（以最高酬金限额的百分数进行报价，百分数最多保留两位小数，例：99.05％） |
| 3.2.4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14250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
| 3.3.1 | 申请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申请保证金 | 是否要求申请人递交申请保证金：□要求☑不要求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有，具体要求：申请文件中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截图、截屏）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申请人的各项证明材料应保证一致性，不一致的申请人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重大偏差，否决申请。同时申请人在制作申请文件时，应注意字体颜色和大小，以及彩色复印件、网上截图的质量，确保申请文件的各项内容均清晰可见。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作要求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 | 2022年5月30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申请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4 | 申请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申请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1份，一起封装；电子版文件：提供Ｕ盘一份，与正本副本一起封装。其他要求：无 |
| 4.1.2 | 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 **申请文件封套：**采购人名称：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购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三次）比选采购申请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申请人名称：  |
| 4.2.3 |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 ☑否□是，退还时间： |
| 4.3.1 | 申请文件送达指定的地点 | 见比选采购公告 |
| 5.1 | **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递交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地点：同递交申请文件地点 |
| 5.2.1 | 申请文件开启程序 | （4）密封情况检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5）开启顺序：随机开启，逐一启封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3人 |
| 6.3.2 | 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 | 3名（若不足3名则只推荐相应数量） |
| 7.1.1 | 中选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 公示期限：1天公示的其他内容：/ |
| 7.3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选人 | □是☑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选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形式[[4]](#footnote-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的银行☑不要求 |
| 8.5.1 | 监督部门 | 监督部门：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电 话：0898-65222970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7楼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等级要求 |
| 须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 |

注：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申请人须知第3.5.1项。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自2022年5月30日至申请截止时间至少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业绩。 |

注：①如申请人提供的某一业绩为同一项目不同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业绩的，则只按其中1个阶段的业绩认定。

②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申请人须知第3.5.2项。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2.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

**注：**①截图应显示日期且显示的日期须在比选公告时间之后；

②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申请人须知第3.5.3项。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申请人（含分支机构）正式员工，路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至少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 |

注：①1.如申请人提供的某一业绩为同一项目不同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业绩的，则只按其中1个阶段的业绩认定。

②相关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请阅申请人须知第3.5.4项。

③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已在项目合同条款中明确最低要求。其他人员在比选阶段不作要求，申请人如中选后将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要求安排人员。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服务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申请人应是收到采购人邀请函的单位。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比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申请；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比选文件的要求，填写申请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申请、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申请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申请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申请人在编制申请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申请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规定召开申请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申请预备会，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申请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视为申请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1.2 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申请，否则，视为申请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申请人的申请将被否决。

申请文件存在第三章“评审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申请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申请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申请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2.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比选采购公告或邀请函

（2）申请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申请文件格式；

（6）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申请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申请人。修改比选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3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申请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比选文件的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有异议的，应在申请截止时间1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1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采购活动。

3.申请文件

3.1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申请函

（2）报价表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资格审查资料

3.1.2申请人无论中选与否，其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3.2报价

3.2.1申请人应当根据比选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2申请人应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申请函的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1款的有关要求。

3.2.3申请文件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4申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限额，采购预算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 申请有效期

3.3.1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申请有效期内，申请人撤销申请文件的，应承担比选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在申请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申请有效期。申请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申请失效。

3.3.4申请有效期间申请文件对申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申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申请。

3.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4.1 申请人为独立企业法人的，“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申请人名称、申请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申请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4.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合同、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安全性评价评审通过文件，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各项指标，申请人还应提供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如申请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信息无法证实申请人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4.3 “申请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事业单位无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截图应显示日期且显示的日期须在比选公告时间之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点击查询→点击单位名称处，进入单位各类信息界面→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信用中国查询路径参考如下：进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单位名称，点击查询→在“筛选”、 “信用类型”处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截图，或进入信用中国→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单位名称查询→截图。

以上查询路径仅供参考，如遇网站界面调整，请具体按网站指引进行截图。

3.4.4“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或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或资料的复印件，职称专业要求以职称资格证书上为准，若职称资格证书无专业，则以其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上无法反应其专业，还应附毕业证书复印件。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2024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或以上的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在申请人本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凭证。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业绩合同，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等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各项指标，申请人还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果报告关键页或业主证明材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等的复印件）。

如申请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信息无法证实申请人满足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4.5 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已在项目合同条款中明确最低要求。其他人员在比选阶段不做要求，申请人如中选后将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安排其他相关人员。

3.4.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4.7 采购人有权核查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申请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选候选人的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申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申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申请文件的递交

4.1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申请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申请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副本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申请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应在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邀请函”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4.2.2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比选采购公告”或“比选邀请函”。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申请文件递交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申请人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申请人取回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采购人出具的申请文件取回登记表上登记并签名。

4.3.3 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申请文件开启

5.1 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文件开启**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申请文件**。

申请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申请文件开启活动，视为该申请人默认**申请文件开启**结果。

5.2 申请文件开启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启申请文件**：

（1）宣布纪律；

（2）公布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数量；

（3）宣布**申请文件开启**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当众开启申请文件，公布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申请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申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8）结束。

5.2.2 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申请文件不符，申请人有权在申请文件开启现场提出疑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申请文件。若申请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申请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3 申请文件开启异议

申请人对**申请文件开启**有异议的，应在**申请文件开启**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申请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专家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小组成员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

(2)申请人或者申请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申请的代理人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3)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公正评审的。包括：专家本人、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3年内曾在申请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或与申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评审小组成员任职单位与申请人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评标小组成员持有某申请单位股份；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形；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申请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1.3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选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中选信息的公布

7.1.1中选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中选结果信息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1）中选候选人排序、名称、报价，对质量要求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选候选人在申请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选候选人在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5）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评审结果异议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结果通知书（以发出时间为准）的24小时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 将暂停采购活动。

7.3 中选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选候选人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中选人。

7.5中选通知

7.4.1中选人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结果通知未中选的申请人。中选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2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7.7.2 中选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7.7.3 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1至3年内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并视情况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中选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比选采购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申请或与采购人串通申请，不得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比选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5.2 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文件、申请文件开启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1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申请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件一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

你方于2025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选人。现明确下列事宜：

成交价： 元。

服务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7日内到（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服务合同。

特此通知。

|  |  |  |
| --- | --- | --- |
| 采购人： |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盖单位章） |
|  | 年 |  | 月 |  | 日 |

说明：本中选通知书一式三份，中选人持一份，采购人持二份。

附件二 中选结果通知书

中选结果通知书[[5]](#footnote-4)

 （未中选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选人名称）于 年 月 日（申请文件递交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申请文件，确定 （中选人名称）为中选人。

感谢你单位对本项目的参与！

特此通知。

|  |  |  |
| --- | --- | --- |
| 采购人： |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盖单位章） |
|  | 年 |  | 月 |  | 日 |

附件三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6]](#footnote-5)**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比选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 号澄清/修改，正文共 页），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盖单位章） |
|  | 年 |  | 月 |  |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与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的，评审小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1）评标价低的申请人优先；（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申请人优先；（3）评审小组投票决定优先。采购人拟对参加比选的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如存在下列情况：（1）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仅有一家的，评审小组推荐其为中选候选人。（2）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资格审查合格多于一家，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综合评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次高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依次类推。（3）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无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或资格审查全部不合格的，采购人重新比选。 |
| 2.1.1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申请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申请函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报酬（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b.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1. 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2.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申请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或签章。
3.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签章。
4. 申请函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酬金限额。
5. 申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6. 同一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但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7. 申请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期未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限；
8. 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申请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审查标准 | （1）申请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申请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比选文件规定。（2）申请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比选文件规定。（3）申请人的信誉符合比选文件规定。（4）申请人项目负责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评分分值构成：**服务方案：30分主要人员：30分其他因素：30分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注：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7]](#footnote-6)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服务方案 | 30分 | 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 | 10 |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 体方案内容得基本分6分，根据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优秀加2—4分（不含2分），良好加1—2分（不含1分），一般加0-1分。 |
| 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 5 |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 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内容得基本分3分，根据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合理程度，优秀加1—2分（不含1分），良好加0.5—1分（不含0.5分），一般加0-0.5分。 |
| 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 无此项不得分。有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内容得基本分3分，根据对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可行程度，优秀加1—2分（不含1分），良好加0.5—1分（不含0.5分），一般加0-0.5分。  |
| 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 5 | 无此项不得分。有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内容得基本分3分；根据对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合理可行程度，优秀加1—2分（不含1分），良好加0.5—1分（不含0.5分），一般加0-0.5分。 |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 5 | 无此项不得分。有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内容得基本分3分，根据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合理 可行程度，优秀加1—2分（不含1分），良好加0.5—1分（不含0.5分），一般加0-0.5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30分 | 项目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业绩 | 30 | 本项最多得30分，其中： 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8分； 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每多担任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项目负责人的加6分，本项最多加12分。 **证明材料：①如申请人提供的某一业绩为同一项目不同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业绩的，则只按其中1个阶段的业绩认定；②按申请人须知第3.5.4项要求提供。**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100。注：1.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按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2.签订合同时以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为准。响应文件中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部分 申请文件格式”)，并在《报价清单》(见“第六部分 申请文件格式”)备注栏中写明，否则视为无效。 |
| 2.2.4（4） | 其他因素 | 30分 | 企业业绩 | 30 | 本项最多得分30分，其中：①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基本分18分；②在满足资格审查的基础上，每多完成过1个高速公路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业绩加6分，本项最多得12分。**证明材料：①如申请人提供的某一业绩为同一项目不同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业绩的，则只按其中1个阶段的业绩认定；②按申请人须知第3.5.2项要求提供。** |

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应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确定中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服务方案：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申请文件初步评审**

3.1.1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根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1.2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或百分数与小写金额或百分数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或百分数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修正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限额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2 申请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申请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①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A；

②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③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④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申请人的综合得分=A+B+C+D。

3.2.4 评审小组发现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申请人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认定该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申请。

**3.3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签订合同前，申请人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采购人将根据申请人须知第1.4.1款规定的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要求申请人提供更新或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评审小组将对提供的更新或补充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

3.3.2评审小组应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与申请人之间，申请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行为进行评审和认定，申请人存在与采购人、其他申请人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

a. 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 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c. 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申请或中选；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申请；

e. 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申请：

a.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c.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申请人串通申请：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标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压低或抬高申请报价；

d. 采购人授意申请人撤换、修改申请文件；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f. 采购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申请；

b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申请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中含义不 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小组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申请人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小组应否决其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申请人提交的澄清、 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申请的情形**

申请文件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审小组不得否决申请人的申请。

**3.6.评审结果**

3.6.1除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申请人外，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确定中选人**

4.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同时将中选结果信息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5.比选终止**

5.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比选过程中申请人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6．重新评审**

采购人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失信行为的处理**

递交申请文件后，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资格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的，采购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禁止申请人1～3年内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

**8.合同签订**

在中选通知书发出的及时签订合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

**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三次）**

**服务合同**

|  |  |
| --- | --- |
| 委托人： |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咨询人：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三次）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方式和要求**

1.工作范围

本次安全性评价技术服务项目为高速公路服务区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技术咨询。服务范围为完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负责组织评审和通过评审后的成果文件提交。

2.咨询内容、方式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对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进行安全性评价。安全性评价工作根据《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程》（T/CECS G:E10—2021）中针对“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程》（T/CECS G:E10—2021）等，开展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评价包括总体评价、设计要素评价（含路线、路基、路面及排水、桥梁、平面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及评价结论等，并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

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作为本合同成果。

3.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要求2人，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见附录所附人员。咨询人工作人员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证书及编号 |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 承担的工作内容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咨询人员 |
|  |  |  |  |  | 咨询人员 |

**二、咨询人的责任与义务**

1．咨询人负责本合同内容的具体实施，制定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进行数据收集和安全性评价，独立按期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

2．咨询人按合同规定认真完成相关工作，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安全性评价报告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确保符合审查要求。委托人对报告成果验收通过不免除咨询人的此项责任。

3. 咨询人应根据本合同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完成本合同的咨询工作。在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咨询人必须执行。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或选择依法要求咨询人应无条件修改咨询成果至不侵权。若不具备按照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行的条件，或不能满足高速公路服务区现行标准和规范相关要求，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说明按照高速公路服务区运行存在的风险。

4．咨询人负责按照专家评审会意见和委托人的合法、合理要求，对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咨询人应在咨询过程中主动与委托人沟通，如果咨询人有重大不同意见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及时对报告进行核查和校正，避免评审阶段出现重大咨询调整，加快项目推进。

5．咨询人承诺对委托人提供的或与委托人合作过程中知悉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咨询人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咨询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如咨询人违反本条规定，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损失。

6．由于咨询人原因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评审要求修改补充的，咨询人应无偿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7．因咨询人原因导致的成果资料缺陷、纰漏，由咨询人负相应责任，并承担给委托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委托人对咨询人成果资料的初验合格并不免除咨询人的该项责任。

8．本项目严禁分包和转包。咨询人不得将其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工作转包、分包、委托给第三方或以合作方式直接或变相转交给第三方实施，亦不得以联合体、联合签名、挂靠等任何方式变相转包。如有违反，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全部损失。

9.咨询人应按合同履行职责，配备经验丰富、数量足够的技术人员，确保工作深度。合同有效期内，咨询人应保证主要咨询人员的稳定。若咨询人中途更换主要人员，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书面认可。若未经同意更换主要人员，委托人有权按每人次扣除合同总价1%作为违约金，总数不超过5%。

10.咨询人应加强廉政建设，做好廉洁自律工作，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产生，委托人和咨询人在签订咨询合同书的同时，需按照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廉政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违约行为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

11.因项目建设需要，委托人如另行指定第三方（下称“继受人”）取代委托人成为既有合同的一方，继受人获得合同项下委托人拥有的各项权利义务，咨询人应无条件同意，并根据继受人要求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等。

12.咨询人完成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委托人。

咨询人应保证其向委托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咨询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委托人因使用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咨询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若委托人因使用咨询人提交的成果被相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咨询人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或选择依法要求咨询人应无条件修改咨询报告成果至不侵权。

委托人有权自行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内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亦有权就咨询成果申请专利或申请科技成果创新认定；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中参与咨询服务的任何人士）使用本合同内约定的阶段性成果或最终成果的全部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本合同所涉知识产权保护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结束。

**三、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委托人（委托方）负责配合咨询人进行服务区设计资料收集、协助咨询人与相关部门联络，协调各方关系。

2．负责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咨询费用。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工作周期初步安排：（1）工可单位编制完成工可文本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书；（2）设计单位编制完成初步设计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初步设计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书；（3）设计单位编制完成施工图设计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书。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施工图批复之日止；在服务期间内，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撤出项目或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3．履行地点为：海南省海口市

4．履行方式为：咨询人进行该项目的调查、分析、评价等咨询工作，并独立完成安全性评价报告。安全性评价报告须通过评审和委托人认可。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需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和政策条件，以及项目所需的技术要求，采用专家审查会的方式和委托人要求进行验收。咨询人有义务对咨询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提供各6份纸质报告及相应的电子版资料给委托人。

验收不合格时，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阶段费用，并有权要求咨询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咨询费为人民币： （￥ 元），该费用为完成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所有费用，包括资料收集、评价分析、审查会、专家咨询费、会议评审、出具安全性评价报告，以及相关规费、利润、税金等的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2．支付方式：

（1）咨询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相关工作，通过专家评审会（如有），向委托人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全套成果资料（含电子版），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工可批复后，由委托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咨询费用的30%。

（2）咨询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初步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相关工作，通过专家评审会（如有），向委托人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全套成果资料（含电子版），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后，由委托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咨询费用的30%。

（3）咨询人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相关工作，通过专家评审会，向委托人提交经验收合格的全套成果资料（含电子版），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施工图设计批复后，由委托人向财政主管部门申请资金到账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的40%。

（4）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纸质版申请文件，委托人应自收到发票后向咨询人支付，若咨询人未提供发票，即使付款时点已到，委托人亦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如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导致延迟付款的，委托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咨询人，延迟期间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得作为咨询人暂停或中止服务的理由。

委托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咨询人支付本合同价款，咨询人指定本合同载明的咨询人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咨询人应确保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因咨询人未及时通知委托人的，委托人向本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转账的，视为委托人已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咨询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不利后果。

咨询人收取本合同款项的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

**七、违约责任**

1．如咨询人不能按期提交成果资料，或提交资料有重大纰漏且未及时修改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2．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因项目负责人离职、辞退、伤残、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必须更换的，必须提供有效并具有说服力和公信力的证明材料证明上述人员的更换是不可避免的，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以用不低于原负责人资历和经验的人员予以替换。否则，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3．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保密资料，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时，除可向受雇于咨询人的相关人员透露外，不得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人透露。咨询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因此获利的情形），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相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为主张该权益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同时委托人有权将其行为上报省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4．咨询人应保证其采用的方案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委托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否则应当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咨询人应按时提交咨询成果，若逾期，委托人有权追究合同金额5‰/日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15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全部款项。

6. 咨询人若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相应赔偿委托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7.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无需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遭受不可抗力方应在3日内出具是书面说明，双方在不可抗力消失后5日内，通过协商确认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等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如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为本项目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2．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在双方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盖章) | 咨询人：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  | 年 |  | 月 |  | 日 |  |  | 年 |  | 月 |  | 日 |

**附件一 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三次）（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咨询服务单位 （咨询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咨询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三次）（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咨询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咨询服务队伍。

3. 咨询人的义务

（1）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咨询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咨询人或咨询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作为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三次）（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 |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盖章) | 咨询人：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   | 年 |   | 月 |   | 日 |  |   | 年 |   | 月 |   | 日 |

**附件二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  |  |
| --- | --- |
| 甲方： |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
|  |  |
| 乙方： |  |
| 注册地址： |  |

鉴于：

甲乙双方拟就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三次）（项目名称）建立合作关系，甲方（“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接收方”）披露某些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根据国家、海南省及海口市项目建设管理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双方就该项目的保密事项，确保相应工作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不被泄露，并防止保密信息被滥用，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条款：

1.保密信息的定义

1.1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披露方向接收方提供的披露方与项目有关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或一旦公布会对披露方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具有实用性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接收方就项目的意见和理解所编写的含有保密信息的资料也属于保密信息。

本项目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工作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工作承担者之间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工作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4）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5）双方在该相关工作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1.2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电子邮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介质形式传递。

2.双方权利与义务

2.1.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接收方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2.接收方保证对披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

2.3.接收方为与项目有关的目的，仅可向其有知悉必要的合伙人、雇员或咨询顾问（合称“关联人员”）披露保密信息，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向关联人员以外的人披露保密信息。在关联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促使关联人员履行与接收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2.4.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4.1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该保密信息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收方所有或由接收方知悉；

2.4.2非因接收方原因，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4.3保密信息是接收方从对披露方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

2.4.4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2.4.5接收方应法院、仲裁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证券/金融监管机构等有权机关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监管规定要求披露保密信息。

2.5.如果接收方拟以本协议第2.4.5条为依据做出披露的，应在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在披露前给予披露方及时的书面通知，并应根据接收方法律顾问的意见只提供依法要求披露的部分。

2.6.若披露方要求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归还或销毁保密信息，但接收方根据监管和行业自律要求必须保留存档的除外。

3.违约责任

3.1.接收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2.接收方应当确保其关联人员遵守本协议的条款，一旦关联人员出现违约情况，接收方应当对其关联人员的违约行为负责。

4.双方责任：

4.1双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由双方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2双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

4.3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一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4.4双方为实施相关工作的需要，除特别声明不能提供给他人的以外，可以将有关信息向本相关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其他设计、施工、监理、造价、比选采购代理等）提供，此行为不视为违约。

4.5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报行政主管部门。

5.协议生效

5.1本协议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于文首载明签署之日起生效。

6.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6.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解释。因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矛盾或诉讼将在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规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如经法院认定本协议的部分条款为无效，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和执行。

7.不可抗力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致使保密信息泄露，宣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本协议另一方，并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泄露的一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此时本协议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对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通知

8.1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按以下联系方式用传真发出或邮政专用快递方式发出。如果该等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则于发件人传真机显示传真业已发出时视为送达；若以邮政专用快递方式发出，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七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则于邮件寄出后的第七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8.2本协议双方的寄送地址及传真如下

|  |  |
| --- | --- |
| 甲方： |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收件人： |  |
| 地址：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农信楼6楼 |
| 邮编： | 570203 |
| 电话： |  |
|  |  |
| 乙方： |  |
| 收件人： |  |
| 地址： |  |
| 邮编： |  |
| 电话： |  |

8.3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该方应在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另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上述地址发生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9.其他

9.1 本协议中标题仅为阅读方便，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对本协议内容的解释。

9.2 本协议对双方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均有约束力。

9.3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9.4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9.5 一方当事人没有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对该权利的放弃，任何权利的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作出。

9.6 本协议及其附件（如有）构成了甲方和乙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相关事宜达成的全部和唯一的协议，并取代了一切先送达成的谅解、安排、约定或通信。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盖单位章) | 乙方： |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  | 年 |  | 月 |  | 日 |  |  | 年 |  | 月 |  | 日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咨询服务要求**

1.项目概况

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位于G98环岛高速公路(海口绕城段)K608+100处，与G98环岛高速观澜湖互通改造工程复合建设。项目总用地约5.3287公顷（北区约2.8975公顷、南区约2.4312公顷）。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服务楼、综合能源补给站及其服务站房、汽车修理间、消防水泵房、配电房等设施。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0.99亿元，其中建安费约0.75亿元。建设工期24个月。

2.咨询服务范围

完成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负责组织评审和通过评审后的成果文件提交。

3..咨询服务依据

（1）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规范、规程、技术标准以及委托人要求参照执行的相关行业规范、规程；

（3）委托人及其主管部门下发的技术文件、审查报告及批复意见，委托人强制性要求等；

（4）项目咨询过程中，委托人组织的技术讨论会、审查会等会议纪要；

（5）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文字性要求、指令、函电等。

4.验收标准：项目技术咨询工作成果需满足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和政策条件，以及项目所需的技术要求，通过专家审查会的方式和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5.其他要求：/。

**二、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安全性评价报告

2.成果文件的深度及考核指标：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要求的深度及考核指标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要求的成果文件格式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6份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纸质载体；

（2）电子版的要求：U盘和光盘；

（3）其他要求：纸质载体应进行收集和整理。

6.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另行约定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另行约定

**三、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根据需要适时提供。

2.委托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根据需要适时提供。

3.委托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委托人不提供，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4.其他资料：根据需要适时提供。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另行约定。

**四、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委托人不提供，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2.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委托人不提供，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3.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委托人不提供，由受托人自行准备。

4.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根据需要适时提供。

**五、咨询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咨询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咨询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咨询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咨询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咨询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咨询人自备的为完成咨询服务中涉及的所有仪器、设备设施等

**六、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如有，另行约定。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

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三次）

**申请文件**

申请人： （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1. 申请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资格审查资料
4. 报价清单
5. 服务方案
6. 其他资料

**一、申请函**

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三次）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元）的价格，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及委托人要求工作。

1. 我方承诺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不撤销申请文件。
2. 质量要求： 。
3. 安全目标： 确保项目建设期内：1.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2.负伤率≤2‰；3.避免职业病发生；4.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服务期： 。
5. 申请有效期： 日历天。
6.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或盖章） |
| 地址： |  |
| 电话： |  |
| 传真： |  |
| 邮政编码： |  |
|  |  | 年 |  | 月 |  | 日 |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申请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 |
| 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身份证号码： |  |
|  |  | 年 |  | 月 |  | 日 |

注：

1.如果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申请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应在邀请函发出日期之后并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盖单位章） |
|  | 年 |  | 月 |  | 日 |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署日期应在邀请函发出日期之后并在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申请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申请人情况说明 |
| 1 | 资质要求 | 索引：申请文件第X页至第X页 |
| 2 | 业绩要求 | 索引：申请文件第X页至第X页 |
| 3 | 信誉要求 | 索引：申请文件第X页至第X页 |
| 4 | 项目负责人 | 索引：申请文件第X页至第X页 |

**（二）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海南省办公地址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员工总人数 |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数 |  |
| 成立时间 |  | 中级职称人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范围 |  |
| 申请人关联企业 情况 | 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1）申请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申请人为上市公司，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2）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3）与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备注 |  |

注：申请人应按照经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申请人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范围及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 业绩合计 |  |  |  |

（四）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序号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项目总投资 |  |
| 合同费用 |  |
| 工期 |  |
| 合同范围及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五）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
| --- |
| 序号 | 项目 | 申请人情况说明 |
|  | 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  |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 |  |
|  | 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  |

注：

1.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3和“申请人须知”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和申请人须知正文第3.5.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承诺书

（格式）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任何一种情形，具体为：

1. 不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不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 不与本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不与本项目的其他申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及申请人信誉情况表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申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选资格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  |  | 年 |  | 月 |  | 日 |

**（六）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
| 经 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 担任职务 |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申请人应按照比选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报价清单

单位： 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作内容 | 报价 |
| 1 | G98环岛高速羊山服务区新建工程 | 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 |  |
| 备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咨询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服务方案

目录

（一）对采购项目的理解和服务整体方案

（二）对采购项目的特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三）咨询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四）质量、进度和保密措施

（五）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一）承诺函

 （委托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比选采购的申请，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独立参与项目比选的申请。
2. 我单位在合同服务期间，根据委托人要求，在海南派驻熟悉业务的相关专业人员，及时提供本地化服务，不因人员力量不足造成服务工作延误及降低服务质量，否则委托人有权根据合同及相关管理办法对我单位作相应处理，我单位均无条件接受。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盖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 |  | （签字或盖章） |
|  |  | 年 |  | 月 |  | 日 |

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比选文件中所列“单位负责人”均作本条所释）** [↑](#footnote-ref-0)
2. 控股，是指出资额（持股）占股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依出资额或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或者国有企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比选文件中所列“控股”均作本条所释）** [↑](#footnote-ref-1)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比选文件中所列“管理关系”均作本条所释）** [↑](#footnote-ref-2)
4. [↑](#footnote-ref-3)
5. 请各申请人从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Index.aspx)网站查看中选结果。 [↑](#footnote-ref-4)
6. 无需确认，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请各申请人自行登录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https://www.hainanjk.com/>）网站下载。 [↑](#footnote-ref-5)
7. [↑](#footnote-ref-6)